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8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第二次招募公告

一、目的

- (一)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學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之認知與瞭解。
- (二) 提升實習心理師從事心理衡鑑、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
- (三) 提升實習心理師規劃與執行心理健康推廣與心理教育活動之能力。
- (四) 增進實習心理師在大學校院內外進行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之能力。

二、甄選資格與對象-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

- (一) 名額：1 名。
- (二) 資格：詳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諮商實習要點」。
- (三) 時間：108 學年第 1、2 學期(108 年 07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 (四) 工作內容：包含初次晤談、個別諮商、小團體諮商、班級輔導/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高關懷個案輔導、專業會議、研究評鑑，輔導行政等業務，並提供專業訓練、專業與行政督導。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予實習證書。

三、申請資料及收件截止日期

- (一) 請依序備妥以下資料 1. 個人履歷；2. 自傳；3. 實習計畫書(含實習目標、實習內容、時數分配與對機構期待等)；4. 學生證影本；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6. 目前就讀研究所實習辦法。申請資料一式一份，郵寄至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收(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二) 送審資料請自行保留備份，不予退還，若需退還請附回郵信封。
- (三) 收件截止日期為 **2 月 27 日 (週三)**，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四) 甄選時程：預計 **3 月 4 日 (週一)** 完成書面甄選並通知面試，符合面試資格者將以 e-mail 和電話方式通知面試時程。
- (五) 錄取名單於面試後 3 天內公告於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心理師諮商實習要點置於本中心網頁→學輔法規(<http://ppt.cc/bbQSL>)，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二) 對於本招募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本中心蕭怡茹諮商心理師。
(電話：05-2717080、信箱：carrie.h@mail.ncyu.edu.tw)